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505號

原　　告　張孫寶蓮

被　　告　日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茂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19日核發108 年度司促字第4777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08 年3 月21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4,000 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63,50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